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3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2級延長至110年9月20日，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貴府（局、處）督導轄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110年9月7日起依「二級疫情警戒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辦理。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 二級疫情警戒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110 年 9 月 7 日施行

### 一、殯儀館：

- (一) 維持開放公祭。
- (二) 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並按各廳室大小（室內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最多 80 人）、建築內公共空間及喪禮上下場人流情形等整體考量，公告各廳室管制人數上限，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最多 300 人。
- (三) 公祭單位採代表制，入座必須採梅花座，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 (四) 建議行政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儘量不參加公祭，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一) 開放民眾進塔祭拜，室內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最多 80 人，室外搭棚祭拜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最多 300 人。
- (二) 進入設施之人員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三、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強化人流管制、總量管制，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四、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